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樣本只供參考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XXXX XXXX
傳真：XXXX XXXX

掛號郵寄

XXX PLB LIMITED
XXX, XXX STREET
HONG KONG

執事先生：

修訂公共小巴的車輛牌照條件及客運營業證條件

為進一步提升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本署於2009年8月建議修訂公共小巴的車輛牌照條件及客運營業證條件，以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並向公共小巴業界進行一連串諮詢。在2009年10月23日，本署曾就上述建議發信諮詢各公共小巴登記車主及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其後，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底，分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整體而言，立法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公共小巴業界代表、登記車主及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都支持政府的建議，以達致提高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經考慮各方意見後，政府決定落實這項建議。

由2010年6月7日起，運輸署署長為所有新登記的公共小巴簽發車輛牌照，或為所有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的公共小巴續發車輛牌照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74E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1(10)條，要求有關的公共小巴安裝獲運輸署認可的車速限制器，作為規限有關車輛獲發車輛牌照的條件，以提升行車安全。公共小巴車主亦須確保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上述安裝車速限制器的要求須在有關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3個月內完成。而公共小巴車主亦須把該公共小巴送交運輸署驗車中心，以查驗車速限制器是否符合運輸署署長的要求。如果通過查驗，運輸署職員會為車速限制器加上封條，以防止車速限制器日後被惡意干擾。若不把公共小巴連裝妥的車速限制器送交運輸署查驗及加上封條，會被視為違反車輛牌照條件。

經考慮已收到的登記車主及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的意見，現藉本函給予你 3 個月通知，運輸署署長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8(1)條，於 2010 年 6 月 7 日起，修訂已發出的客運營業證條件，規定持證人須確保在公共小巴上安裝獲運輸署認可的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80 公里或經由運輸署書面批准的其他速度，而在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80 公里。在 2010 年 6 月 7 日之前已獲簽發有效車輛牌照，但未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公共小巴，於該日起仍可繼續提供服務。然而，有關公共小巴須於 2010 年 6 月 7 日或之後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安裝獲運輸署當時認可的車速限制器。

現將上述新增的規限公共小巴獲發車輛牌照的條件及新增的公共小巴客運營業證條件夾附於附件一；經上述修訂後的公共小巴獲發車輛牌照的條件夾附於附件二；及經上述修訂後的公共小巴客運營業證條件夾附於附件三，以供參考。

現時，獲運輸署認可的車速限制器型號及其供應商名單載於附件四。

請注意：

- 按照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牌照)規例》第 21(5)條，運輸署可在緊接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前 4 個月期內的任何時間，續發車輛牌照，該牌照在現有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後起生效。如果任何公共小巴於 2010 年 6 月 7 日前續領車輛牌照，而續領的車輛牌照於 2010 年 6 月 7 日或之後生效，即使該公共小巴未裝設附件四列出的任何一款車速限制器，本署仍會為該公共小巴續發車輛牌照，但車主須在下一次續牌時或在續領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 3 個月內，按照上述新增的規限公共小巴獲發車輛牌照的條件，為該公共小巴安裝獲運輸署當時認可的車速限制器。而公共小巴車主亦須把該公共小巴送交運輸署驗車中心，以查驗車速限制器是否符合運輸署署長的要求。如果通過查驗，運輸署職員會為車速限制器加上封條，以防止車速限制器日後被惡意干擾。若不把公共小巴連裝妥的車速限制器送交運輸署查驗及加上封條，會被視為違反車輛牌照條件。

- 如在你名下登記或/及你名下客運營業證營運的公共小巴多於一輛，本署藉本函給予你的通知適用於你名下登記或/及你名下客運營業證營運的全部公共小巴。有關的公共小巴的車牌號碼列於附件五。

如就上述對公共小巴發牌條件或客運營業證條件的修訂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下開簽署人，或致電 XXXX XXXX 與本署 XXX 先生聯絡。

運輸署署長

(X X X

代行)

2010年3月5日

新增的公共小巴獲發車輛牌照的條件

公共小巴必須在 2010 年 6 月 7 日起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80 公里或經由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的其他速度，而在提供非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80 公里。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須確保在車上裝設的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為準。

New condition subject to which a public light bus vehicle licence is issued

With effect from 7 June 2010, a public light bus shall be installed,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issue, or first renewal, of its vehicle licence, with a speed limit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so that the public light bus's running speed cannot exceed the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as prese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from time to time. The preset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installed on a public light bus providing scheduled service shall be 80 km per hour or any other speed as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while the preset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installed on a public light bus providing non-scheduled service shall be 80 km per hour. The registered public light bus owner shall also ensure the prope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speed limiter so install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運輸署

2010 年 6 月 7 日

新增的公共小巴（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條件

凡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於該公共小巴在 2010 年 6 月 7 日起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 3 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80 公里或經由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的其他速度。持證人須確保該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為準；以及確保其聘請的公共小巴司機必須遵守所行經路段的車速限制（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車速限制器的預設最高車速，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New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condition for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light bus (scheduled) service

With effect from 7 June 2010, a public light bus, which provides the scheduled service, shall be installed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issue, or first renewal, of the vehicle licence, with a speed limit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so that the public light bus's running speed cannot exceed the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as prese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from time to time. The preset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installed on a public light bus providing scheduled service shall be 80 km per hour or any other speed as approved in writing by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The licence holder shall also ensure the prope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speed limiter so install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The licence holder shall also ensure that the drivers employed by him / her abide by the speed limits of the road sections travelled (maximum speed on all roads is 50 km per hour unless traffic signs show otherwise) or the preset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whichever is the lower.

運輸署

2010 年 6 月 7 日

新增的公共小巴（非專綫服務）客運營業證條件

凡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於該公共小巴在2010年6月7日起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3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持證人須確保該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為準；以及敦促駕駛登記在其客運營業證下之公共小巴的司機必須遵守所行經路段的車速限制（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50公里）或車速限制器的預設最高車速，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New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condition for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light bus (non-scheduled) service

With effect from 7 June 2010, a public light bus, which provides the non-scheduled service, shall be installed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rst issue, or first renewal, of its vehicle licence, with a speed limite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so that the public light bus's running speed cannot exceed the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as prese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from time to time. The preset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installed on a public light bus providing non-scheduled service shall be 80 km per hour. The licence holder shall also ensure the prope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speed limiter so install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The licence holder shall also cause the drivers, who drive the public light buses registered under his / her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abide by the speed limits of the road sections travelled (maximum speed on all roads is 50 km per hour unless traffic signs show otherwise) or the preset maximum speed of the speed limiter, whichever is the lower.

運輸署

2010年6月7日

公共小巴發牌條件

1. 公共小巴的構造及保養，必須符合法例上有關公共小巴構造及保養的每一規定。
2. 經營公共小巴，必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例的規定。
3. 除非運輸署署長另有指示，在換領公共小巴的車輛牌照前，必須先與運輸署轄下的驗車中心預約驗車，驗車及格方可換牌。
4. 用以登記公共小巴及領取是類牌照的車輛，其載客量不得多過十六人，且其類型亦須為運輸署署長可接納者。
5. 除非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公共小巴車身內部或外部張貼任何廣告、標誌或標記。
6.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9條的規定，登記車主不應將車輛租賃與他人，除非該登記車主能確定該車輛使用者在該車輛租賃期間正式購有第三者意外保險。
7. 持證人必須於公共小巴車廂內當眼地方展示一個或多個中英文對照的禁止吸煙標誌。
8. 一輛公共小巴，必須具備有效的客運營業證，方可用以運載乘客。
9. 在一輛公共小巴內，必須不時按運輸署署長訂明的方式及規格，安裝由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車速顯示器或相若的儀器，以便向車上乘客清楚展示當時正確的車速。持牌人亦須確保裝設的車速顯示器或相若的儀器正常運作及適當保養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
10. 一輛公共小巴，亦須遵守詳列於客運營業證及其批准信上的其他條件。
11. 公共小巴必須在2010年6月7日起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3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或經由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的其他速度，而在提供非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須確保在車上裝設的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為準。

(第11條為增訂的公共小巴車輛牌照條件)

運輸署

2010年6月

(適用於 1997 年以前刊登憲報的專綫小巴路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客運營業證編號: _____

核發日期: _____

經營公共小巴(專綫)服務的條件

- (1) 本營業證所指獲批准的公共小巴(專綫)服務(下稱專綫服務)須按照對路綫、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分配有所規定的特定服務詳情表經營。本營業證附載關於此獲批准專綫服務現行服務詳情表的各項細節。持證人如未經運輸署署長批准,不得更改此專綫的服務細節。運輸署署長如認為情況需要,在諮詢過持證人後,以專人送交或掛號郵遞方式給予持證人三個月書面通知,即可藉著更改路綫、時間表、車輛編配、車費及停車地點而修訂條件。
- (2) 當並非持證人所能控制的情況有所需要時,持證人可使公共小巴脫離指定的路綫行駛,直至無此需要為止,但:—
 - (a) 運輸署署長可飭令持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就某一事件,以書面解釋導致持證人使公共小巴脫離指定的路綫行駛的情況;
 - (b) 運輸署署長如對就某一事件根據上文(a)段向其所作的解釋未感滿意,會把此事記錄在案,並給予持證人相應的通知;及
 - (c) 公共小巴如脫離指定的路綫行駛,而持證人就該事件所作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或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未能以書面解釋,均作持證人違反本營業證的條件論。
- (3) 持證人會被要求就此專綫服務所使用的車輛提供詳情。有關方面會保存一份經運輸署署長批准供有關專綫服務使用的領牌公共小巴車輛一覽表。除獲批准的一覽表所列的車輛外,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公共小巴,持證人不得使用一覽表所列的公共小巴提供任何獲批准路綫以外的服務。持證人如擬用其他領牌的公共小巴代替一覽表中任何公共小巴,應以書面向運輸署署長申請,並應陳述充分理由,而運輸署署長對該申請有絕對權力作批准或否決。
- (4) 凡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繫上運輸署署長以書面或以刊登於憲報的告示所規定的顏色或配色。
- (5) 此等專綫服務現有的法定停車地點詳列於服務詳情表內,持證人的車輛可在此等地點上/落乘客。運輸署署長有權根據第(i)條更改任何指定的停車地點。
- (6) 有關方面會就上文第(iii)條所提及的認可車輛一覽表所列的公共小巴發給其必須持有的許可證,使持證人的車輛能在服務詳情表所列的法定停車地點上/落乘客及駛入服務詳情表所列的若干封閉道路/禁區。許可證只會在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展示時有

效。許可證不得轉讓，如被飭令交還或已過期，必須將之交還運輸署署長。如設立其他上/落乘客地點或總站並取代原有者，許可證可作修改。持證人如違反任何經營條件，許可證可被撤銷。

- (7) 持證人須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以運輸署署長訂明的格式，就獲批的指定路線，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的周年帳目，並在每月的 15 號前，呈交上月的專線小巴營業月報，包括：
 - (a) 用以提供服務的公共小巴數目；
 - (b) 此等車輛每一部行走的公里數；
 - (c) 運載的乘客人數；及
 - (d) 收入。
- (8) 如果情況顯示持證人沒有遵照其營業證的條件維持適當、有效的公共小巴(專線)服務，運輸署署長會向持證人發出通知，飭令在通知書送達的二十一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持證人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營業證，如果理由不充分，可將此營業證撤銷。
- (9) 持證人可終止根據本營業證獲准以整個組別計的專線服務，但最遲必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將此項決定通知運輸署署長。持證人應於該服務終止後，將營業證交還運輸署署長註銷/修改。
- (10) 根據此一公共小巴(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所登記的車輛，不得列入其他任何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內。
- (11) 持證人不得妨礙任何合夥人、董事、股東或租借人的車輛調離持證人的服務，並應在當局要求下，將此客運營業證 — 公共小巴(專線)服務交予運輸署署長修改。
- (12) 持證人應確保所使用的車輛保持整潔，定時保養，能令運輸署署長滿意。
- (13) 運輸署署長及任何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員，可於合理時間內，檢驗：
 - (a) 持證人為配合是項專線服務而使用的任何場所及持證人為所使用的車輛提供的一切與建造、修理、停泊及保養有關的設施；及
 - (b) 持證人為配合是項專線服務而使用的任何車輛。當運輸署署長要求檢驗(a)及(b)段所指的設施時，持證人應給予檢驗。
- (14) 持證人應僱用足夠工作人員，確保能遵照運輸署署長所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適當及管理妥善的服務。
- (15) 持證人如屬個人名義者，必須是其所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車隊中最少一輛的登記車主。違反此項者，其專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可能被撤銷。
- (16) 除獲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外，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車身內外均不得刊登廣告。
- (17) 持證人須將車輛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保存兩年，並須按照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的請求而將此記錄呈交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公共小巴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的定義為：
 - (a) 如屬在私營車房進行的維修或保養：—

- (i) 每次維修時由車房提供的詳細維修工作記錄；及
 - (ii) 每次維修時車房用以維修的零件一覽表。
- (b) 如屬由經營者或其職員自行進行的維修或保養：—
- (i) 由修理技師或監督員填妥及簽署的服務一覽表或維修工作單據，如有者；或
 - (ii) 已完成的維修工作詳情，包括日期、車輛登記號碼、完成的工作、及負責該工作的技師或監督員的姓名及簽署；及
 - (iii) 進行上列(i)及(ii)項維修工作所用的一切零件詳情。

持證人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記錄。

- (18)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和方式展示司機證。
- (19) 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空調設備。
- (20) 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由持證人聘請的司機駕駛。
- (21) 持證人須執行詳列於其專線服務營辦權申請書內，或其於營業證期內與運輸署署長協定的任何計劃及承諾，並能令運輸署滿意。
- (22) 在不限制本營業證任何其他條件的效力情況下，任何用作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獲准根據及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8及39條，出租該公共小巴。
- (23)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及方式展示持證人及交通投訴組熱線電話。
- (24) 凡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於該公共小巴在2010年6月7日起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3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或經由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的其他速度。持證人須確保該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為準；以及確保其聘請的公共小巴司機必須遵守所行經路段的車速限制(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50公里)或車速限制器的預設最高車速，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第24條為增訂的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條件)

(適用於全數紅色小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經營公共小巴 (非專綫) 服務的條件

- 1 持證人須將車輛保養記錄* (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 保存兩年, 並須按照運輸署的請求而將此記錄呈交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公共小巴記錄 (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 的定義為: —
 - (a) 如屬在私營車房進行的維修或服務: —
 - (i) 每次維修時由車房提供的詳細維修工作記錄; 及
 - (ii) 每次維修時車房用以維修的零件一覽表。
 - (b) 如屬經營者自行或其職員進行的維修或服務: —
 - (i) 由修理技師或監督員填妥及簽署的服務一覽表或維修工作單據, 如有者; 或
 - (ii) 已完成的維修工作詳情, 包括日期、車輛登記號碼、所進行的工作、及負責工作的技師或監督員的姓名及簽署;
 - (iii) 進行上列 (i) 及 (ii) 維修工作所用的所有零件詳情。
- 2 如在公共小巴內安裝視像廣播系統, 持證人須確保車內裝設的每個揚聲器均備有讓乘客容易接觸的「開/關」或「關」掣。
- 3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 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和方式展示司機證。

* 持證人可以中文或英文作此等記錄。

- 4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及方式展示持證人及交通投訴組熱線電話。
- 5 凡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於該公共小巴在 2010 年 6 月 7 日起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 3 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非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80 公里。持證人須確保該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為準；以及敦促駕駛登記在其客運營業證下之公共小巴的司機必須遵守所行經路段的車速限制（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車速限制器的預設最高車速，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客運營業證編號: _____

核發日期: _____

(第 5 條為增訂的紅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條件)

運輸署
2010 年 6 月

(適用於 1997 年至 2001 年刊登憲報的專綫小巴路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客運營業證編號: _____

核發日期: _____

經營公共小巴(專綫)服務的條件

- (1) 本營業證所指獲批准的公共小巴(專綫)服務(下稱專綫服務)須按照對路綫、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分配有所規定的特定服務詳情表經營。本營業證附載關於此獲批准專綫服務現行服務詳情表的各項細節。持證人如未經運輸署署長批准,不得更改此專綫的服務細節。運輸署署長如認為情況需要,在諮詢過持證人後,以專人送交或掛號郵遞方式給予持證人三個月書面通知,即可藉著更改路綫、時間表、車輛編配、車費及停車地點而修訂條件。
- (2) 當並非持證人所能控制的情況有所需要時,持證人可使公共小巴脫離指定的路綫行駛,直至無此需要為止,但:—
 - (a) 運輸署署長可飭令持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就某一事件,以書面解釋導致持證人使公共小巴脫離指定的路綫行駛的情況;
 - (b) 運輸署署長如對就某一事件根據上文(a)段向其所作的解釋未感滿意,會把此事記錄在案,並給予持證人相應的通知;及
 - (c) 公共小巴如脫離指定的路綫行駛,而持證人就該事件所作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或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未能以書面解釋,均作持證人違反本營業證的條件論。
- (3) 持證人會被要求就此專綫服務所使用的車輛提供詳情。有關方面會保存一份經運輸署署長批准供有關專綫服務使用的領牌公共小巴車輛一覽表。除獲批准的一覽表所列的車輛外,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公共小巴,持證人不得使用一覽表所列的公共小巴提供任何獲批准路綫以外的服務。持證人如擬用其他領牌的公共小巴代替一覽表中任何公共小巴,應以書面向運輸署署長申請,並應陳述充分理由,而運輸署署長對該申請有絕對權力作批准或否決。
- (4) 凡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繫上運輸署署長以書面或以刊登於憲報的告示所規定的顏色或配色。
- (5) 此等專綫服務現有的法定停車地點詳列於服務詳情表內,持證人的車輛可在此等地點上/落乘客。運輸署署長有權根據第(i)條更改任何指定的停車地點。
- (6) 有關方面會就上文第(iii)條所提及的認可車輛一覽表所列的公共小巴發給其必須持有的許可證,使持證人的車輛能在服務詳情表所列的法定停車地點上/落乘客及駛入服務詳情表所列的若干封閉道路/禁區。許可證只會在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展示時有效。許可

證不得轉讓，如被飭令交還或已過期，必須將之交還運輸署署長。如設立其他上/落乘客地點或總站並取代原有者，許可證可作修改。持證人如違反任何經營條件，許可證可被撤銷。

- (7) 持證人須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以運輸署署長訂明的格式，就獲批的指定路線，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的周年帳目，並在每月的 15 號前，呈交上月的專線小巴營業月報，包括：—
 - (a) 用以提供服務的公共小巴數目；
 - (b) 此等車輛每一部行走的公里數；
 - (c) 運載的乘客人數；及
 - (d) 收入。
- (8) 如果情況顯示持證人沒有遵照其營業證的條件維持適當、有效的公共小巴(專線)服務，運輸署署長會向持證人發出通知，飭令在通知書送達的二十一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持證人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營業證，如果理由不充分，可將此營業證撤銷。
- (9) 持證人可終止根據本營業證獲准以整個組別計的專線服務，但最遲必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將此項決定通知運輸署署長。持證人應於該服務終止後，將營業證交還運輸署署長註銷/修改。
- (10) 根據此一公共小巴(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所登記的車輛，不得列入其他任何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內。
- (11) 持證人不得妨礙任何合夥人、董事、股東或租借人的車輛調離持證人的服務，並應在當局要求下，將此客運營業證 — 公共小巴(專線)服務交予運輸署署長修改。
- (12) 持證人應確保所使用的車輛保持整潔，定時保養，能令運輸署署長滿意。
- (13) 運輸署署長及任何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員，可於合理時間內，檢驗：—
 - (a) 持證人為配合是項專線服務而使用的任何場所及持證人為所使用的車輛提供的一切與建造、修理、停泊及保養有關的設施；及
 - (b) 持證人為配合是項專線服務而使用的任何車輛。當運輸署署長要求檢驗(a)及(b)段所指的設施時，持證人應給予檢驗。
- (14) 持證人應僱用足夠工作人員，確保能遵照運輸署署長所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適當及管理妥善的服務。
- (15) 持證人如屬個人名義者，必須是其所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車隊中最少一輛的登記車主。違反此項者，其專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可能被撤銷。
- (16) 除獲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外，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車身內外均不得刊登廣告。
- (17) 持證人須將車輛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保存兩年，並須按照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的請求而將此記錄呈交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公共小巴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的定義為：—
 - (a) 如屬在私營車房進行的維修或保養：—

(iii) 每次維修時由車房提供的詳細維修工作記錄；及

(iv) 每次維修時車房用以維修的零件一覽表。

(b) 如屬由經營者或其職員自行進行的維修或保養：—

(iv) 由修理技師或監督員填妥及簽署的服務一覽表或維修工作單據，如有者；或

(v) 已完成的維修工作詳情，包括日期、車輛登記號碼、完成的工作、及負責該工作的技師或監督員的姓名及簽署；及

(vi) 進行上列(i)及(ii)項維修工作所用的一切零件詳情。

持證人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記錄。

- (18) 提供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空調設備。
- (19) 提供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乘客落車鐘，當乘客按動乘客落車鐘時，會向公共小巴司機發出訊號，指示他停車讓乘客下車。
- (20) 提供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由持證人聘請的司機駕駛。
- (21)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和方式展示司機證。
- (22) 持證人須執行詳列於其專綫服務營辦權申請書內，或其於營業證期內與運輸署署長協定的任何計劃及承諾，並能令運輸署署滿意。
- (23) 在不限制本營業證任何其他條件的效力情況下，任何用作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獲准根據及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8及39條，出租該公共小巴。
- (24)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及方式展示持證人及交通投訴組熱線電話。
- (25) 凡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於該公共小巴在2010年6月7日起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3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或經由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的其他速度。持證人須確保該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為準；以及確保其聘請的公共小巴司機必須遵守所行經路段的車速限制(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50公里)或車速限制器的預設最高車速，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第25條為增訂的專綫小巴客運營業證條件)

(適用於 2002 年或以後刊登憲報的專綫小巴路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客運營業證編號: _____

核發日期: _____

經營公共小巴(專綫)服務的條件

- (1) 本營業證所獲批准的公共小巴(專綫)服務(下稱專綫服務)須按照對路線、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分配有所規定的特定服務詳情表經營。本營業證附載關於此獲批准專綫服務現行服務詳情表的各項細節。持證人如未經運輸署署長批准,不得更改此專綫的服務細節。運輸署署長如認為情況需要,在諮詢過持證人後,以專人送交或掛號郵遞方式給予持證人三個月書面通知,即可藉著更改路線、時間表、車輛編配、車費及停車地點而修訂條件。
- (2) 當並非持證人所能控制的情況有所需要時,持證人可使公共小巴脫離指定的路線行駛,直至無此需要為止,但:
 - (a) 運輸署署長可飭令持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就某一事件,以書面解釋導致持證人使公共小巴脫離指定的路線行駛的情況;
 - (b) 運輸署署長如對就某一事件根據上文(a)段向其所作的解釋未感滿意,會把此事記錄在案,並給予持證人相應的通知;及
 - (c) 公共小巴如脫離指定的路線行駛,而持證人就該事件所作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或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未能以書面解釋,均作持證人違反本營業證的條件論。
- (3) 持證人會被要求就此專綫服務所使用的車輛提供詳情。有關方面會保存一份經運輸署署長批准供有關專綫服務使用的領牌公共小巴車輛一覽表。除獲批准的一覽表所列的車輛外,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公共小巴,持證人不得使用一覽表所列的公共小巴提供任何獲批准路線以外的服務。持證人如擬用其他領牌的公共小巴代替一覽表中任何公共小巴,應以書面向運輸署署長申請,並應陳述充分理由,而運輸署署長對該申請有絕對權力作批准或否決。
- (4) 凡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繫上運輸署署長以書面或以刊登於憲報的告示所規定的顏色或配色。
- (5) 此等專綫服務現有的法定停車地點詳列於服務詳情表內,持證人的車輛可在此等地點上/落乘客。運輸署署長有權根據第(i)條更改任何指定的停車地點。
- (6) 有關方面會就上文第(iii)條所提及的認可車輛一覽表所列的公共小巴發給其必須持有的許可證,使持證人的車輛能在服務詳情表所列的法定停車地點上/落乘客及駛入服務詳情表所列的若干封閉道路/禁區。許可證只會在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展示時有效。許可

證不得轉讓，如被飭令交還或已過期，必須將之交還運輸署署長。如設立其他上/落乘客地點或總站並取代原有者，許可證可作修改。持證人如違反任何經營條件，許可證可被撤銷。

- (7) 持證人須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以運輸署署長訂明的格式，就獲批的指定路線，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的周年帳目，並在每月的 15 號前，呈交上月的專線小巴營業月報，包括：
 - (a) 用以提供服務的公共小巴數目；
 - (b) 此等車輛每一部行走的公里數；
 - (c) 運載的乘客人數；及
 - (d) 收入。
- (8) 如果情況顯示持證人沒有遵照其營業證的條件維持適當、有效的公共小巴(專線)服務，運輸署署長會向持證人發出通知，飭令在通知書送達的二十一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持證人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營業證，如果理由不充分，可將此營業證撤銷。
- (9) 持證人可終止根據本營業證獲准以整個組別計的專線服務，但最遲必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將此項決定通知運輸署署長。持證人應於該服務終止後，將營業證交還運輸署署長註銷/修改。
- (10) 根據此一公共小巴(專線)服務客運營業證所登記的車輛，不得列入其他任何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內。
- (11) 持證人不得妨礙任何合夥人、董事、股東或租借人的車輛調離持證人的服務，並應在當局要求下，將此客運營業證 — 公共小巴(專線)服務交予運輸署署長修改。
- (12) 持證人應確保所使用的車輛保持整潔，定時保養，能令運輸署署長滿意。
- (13) 運輸署署長及任何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員，可於合理時間內，檢驗：
 - (a) 持證人為配合是項專線服務而使用的任何場所及持證人為所使用的車輛提供的一切與建造、修理、停泊及保養有關的設施；及
 - (b) 持證人為配合是項專線服務而使用的任何車輛。當運輸署署長要求檢驗(a)及(b)段所指的設施時，持證人應給予檢驗。
- (14) 持證人應僱用足夠工作人員，確保能遵照運輸署署長所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適當及管理妥善的服務。
- (15) 持證人如屬個人名義者，必須是其所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車隊中最少一輛的登記車主。違反此項者，其專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可能被撤銷。
- (16) 除獲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外，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車身內外均不得刊登廣告。
- (17) 持證人須將車輛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保存兩年，並須按照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的請求而將此記錄呈交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查閱。公共小巴保養記錄(包括例行服務及非定期維修)的定義為：
 - (a) 如屬在私營車房進行的維修或保養：—

(v) 每次維修時由車房提供的詳細維修工作記錄；及

(vi) 每次維修時車房用以維修的零件一覽表。

(b) 如屬由經營者或其職員自行進行的維修或保養：—

(vii) 由修理技師或監督員填妥及簽署的服務一覽表或維修工作單據，如有者；或

(viii) 已完成的維修工作詳情，包括日期、車輛登記號碼、完成的工作、及負責該工作的技師或監督員的姓名及簽署；及

(ix) 進行上列(i)及(ii)項維修工作所用的一切零件詳情。

持證人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記錄。

- (18) 提供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空調設備。
- (19) 提供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裝設乘客落車鐘，當乘客按動乘客落車鐘時，會向公共小巴司機發出訊號，指示他停車讓乘客下車。
- (20) 提供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必須由持證人聘請的司機駕駛。
- (21)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規格和方式展示司機證。
- (22) 持證人須執行詳列於其專綫服務營辦權申請書內，或其於營業證期內與運輸署署長協定的任何計劃及承諾，並能令運輸署滿意。
- (23) 在不限制本營業證任何其他條件的效力情況下，任何用作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獲准根據及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8 及 39 條，出租該公共小巴。
- (24) 持證人須促使在每輛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內，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規格及方式展示持證人及交通投訴組熱線電話。
- (25) 在提供專綫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內，除收取現金車資的設施外，須裝設由運輸署署長指定的電子收費系統，使乘客能利用此收費系統支付車資。
- (26) 凡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必須於該公共小巴在 2010 年 6 月 7 日起首次獲發車輛牌照或首次獲續發車輛牌照的生效日起計 3 個月內，安裝符合運輸署署長不時訂明規格的車速限制器，使行車速度不能超越運輸署署長不時為車速限制器預設的最高車速。在提供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上安裝的車速限制器，其預設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80 公里或經由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的其他速度。持證人須確保該車速限制器運作正常及保養妥善，以令運輸署署長滿意為準；以及確保其聘請的公共小巴司機必須遵守所行經路段的車速限制(除非有交通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車速限制器的預設最高車速，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第 26 條為增訂的專綫小巴客運營業證條件)

獲運輸署認可的車速限制器型號的供應商及安裝營辦商名單

運輸署 審批評定編號	經認可的車速限制器 產品/型號	供應商	可安裝的小巴類型/型號		認可的車速限制器 安裝營辦商
			豐田	三菱	
TD-SLD-01M	VDO (型號：AGBII) (機械式車速限制器)	萊斯柏根(中國) 有限公司	柴油小巴： BB42R-ZCMSS BB43R-ZCMSSW BB23R-MRZER	BE639ERMHDA	(1) 小巴供應商 豐田 Coaster 小巴：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三菱 Rosa 小巴：森那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VDO (型號：AGBIII) (機械式車速限制器)		石油氣小巴： BZB40R-ZCMSC BZB50R-ZCMSC		
TD-SLD-02E	VDO (型號：Pedal Interface II) (電子式車速限制器)		柴油小巴： BB50R-ZCMSZ XZB40R-ZCMSY XZB50R-ZCMSY XZB50R-ZEPQY	BE639ERMMDA BE649ERMMDA BE639GRMDA BE639DGRMDA	

TD-SLD-03M	Stoneridge (型號：RSL) (機械式車速限制器)	萊斯工程 有限公司	BZB40R-ZCMSC BZB50R-ZCMSC	BE639GRMDA BE639DGRMDA	(1) 車速限制器供應商 萊斯工程有限公司 * (電話：2690 3690)
	TD-SLD-04E		Stoneridge (型號：ERSL) (電子式車速限制器)		
TD-SLD-05	Autokontrol (型號：DbW System 80)	AutoKontrol LImited (UK) 達智通 有限公司 (HK)	BB50R-ZCMSZ XZB40R-ZCMSY XZB50R-ZCMSY XZB50R-ZEPQY	BE639ERMDA BE649ERMDA BE639GRMDA BE639DGRMDA BE63DGRMDAE	(1) 小巴供應商 三菱Rosa小巴：森那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 車速限制器供應商 達智通有限公司 * (電話：2394 1821)

*車速限制器供應商可提供上門安裝及維修服務，詳情請向各車速限制器供應商查詢。

附件五

車主姓名／公司名稱：XXX PLB LIMITED

以車主姓名／公司名稱登記的公共小巴（如為紅色小巴，車主亦為其客運營業證持有人）：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	--------	--------	--------	--------